



第1章

概 论

【学习目标】

1. 了解企业会计准则的应用背景与基本结构。
2. 熟悉中国现代税制的总体状况。
3. 理解企业会计准则与税制法规之间冲突的产生逻辑。
4. 掌握协调企业会计准则与税制法规之间冲突的主要方法。

【导入案例】

某服装公司在 2021 年年终盘点存货时,发现一批当年年初生产的春款服装因滞销依然积压在仓库中。公司管理层就盘点结果召开会议讨论处理相关事项时,财务经理提出应对该批春款服装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理由是:第一,该批服装具有明显的资产减值倾向,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符合谨慎性原则;第二,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以计入资产减值损失,从而减少本期的利润总额,进而降低企业所得税税负。

请思考:

1. 财务经理提出的建议是否应被采纳?
2. 财务经理给出的理由是否成立?

1.1 企业会计准则的应用背景与基本结构

1.1.1 企业会计准则的应用背景

企业会计准则是反映企业经济活动、确认产权关系、规范收益分配的会计技术标准,也是生成和提供会计信息、实现社会资源优化配置、政府规范经济秩序和从事国际经济交往的重要依据。我国企业会计准则的应用背景具有以下特点。

1. 颁布应用相对晚近,借鉴改进特征明显

我国企业会计准则的制定、发布与应用相对晚近。199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的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自1993年7月1日起实施),是改革开放以来为了实现与国际惯例接轨而制定、发布的第一个企业会计准则。此后,随着国际经济交往的不断推进以及全球经济一体化步伐的加快,我国对作为经济交往通用语言的会计准则的制定需求日渐迫切,但是当时对企业会计准则的制定与应用的实际经验以及认识都极为欠缺。为此,我国企业会计准则的制定借鉴了国际会计准则等行业标准进行修正的具体方式,此间历经多次发布、修改、补充、完善,目前的企业会计准则体系已经基本实现了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实质性趋同。

但是,过于刻意追求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实质性趋同必然带来诸多问题。因为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进程中,一方面要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另一方面又因特有的制度优势,要确保“发展为了人民”的发展理念切实得到贯彻,所以,实际经济发展领域中的产权界定、职工权益保障、破产清算程序等方面有许多契合国情的制度安排。这决定了我国企业会计准则既要具备宽广开放的国际视野,又必然蕴含着深刻的经济、社会、文化、国情背景,这种准则运用背景既是制度自信、文化自信的具体体现,又对我国企业会计准则的价值取向发挥了基本的引领作用。为此,我国企业会计准则对企业会计信息生成及披露的规范与约束,绝不能从纯技术的工具理性角度来进行运用及阐释,而应结合企业财务会计人员与管理层、治理层甚至监管部门等利益相关方的价值体认与文化认同来深刻理解。

2. 准则确认具备较大的弹性空间,会计处理自由裁量权需要善用

企业会计准则体系以确保提供高质量的会计信息满足需求为核心,具体而言是业务确认与计量、财务报告、信息披露在反映企业管理层受托责任履行情况的同时,能够向会计信息的利益相关者提供对决策有用的信息。但是,财务会计人员的专业水准与文化素养,企业管理层及治理层的立场与价值取向,以及涵盖股东、债权人、政府监管机构、潜在投资者等众多利益相关者对会计信息的理解与使用目的迥异,所有这一切都决定了财务会计信息系统要最大限度地满足上述质量要求,就不得不使企业会计准则确认具备必要的弹性空间和自由裁量幅度,而财务会计人员的专业水准与主观职业判断能力只是其中的关键环节而非最终决定因素。因此,企业会计准则对会计信息质量真实性与公允性兼具的明确要求,就是对这种自由裁量权进行的回应。

但是财务会计处理中的自由裁量权需要善用,财务会计人员的专业判断能力、管理层及治理层的立场局限,甚至监管层与潜在投资者的特殊要求与利益考量,都有可能导致财务会计处理中的自由裁量权运用不当甚至被滥用,进而使会计确认、计量与披露丧失公允。

企业会计准则在计量属性选择、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等诸多方面都具备弹性空间,在相关业务的财务会计处理过程中如不能善用自由裁量权,则很可能构成盈余操控行为:《企业会计基本准则》第四十三条规定,“企业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应当采用历史成本,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的,应当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但是,对于类似生物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计量增值收益却无相应的现金流等情况,如何取得增值收益并确保其可靠性非常困难;资产减值准则明确的资产减值前提——存在明显减值迹象的判断也存在随意性,尤其对市场发育不充分或者受供应链波动影响较大的产品则更难确保公允。此外,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时运用资产组、资产组组合等概念来判

断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本身就具有较强的主观判断性。在这种背景下,财务会计人员的专业水准与管理层、治理层的价值取向,以及监管层和潜在投资者的具体要求,都会对会计信息生成质量及损益情况产生巨大影响。

【扩展阅读 1.1】 我国企业会计准则体系的完善过程

扫描此码



深度学习

1.1.2 企业会计准则的基本结构

我国企业会计准则体系包括基本准则、具体准则和应用指南三个部分,这三个部分是一个有机整体。其中:基本准则是“纲”,处于会计准则体系的第一层次,是“准则的准则”;具体准则是“目”,处于会计准则体系的第二层次,是根据基本准则制定的,用于指导企业各类经济业务确认、计量、报告的具体规范;应用指南是“补充”,处于会计准则体系的第三层次,是根据基本准则和具体准则制定的指导会计实务的操作性指南。

1. 基本准则

我国基本会计准则类似于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的《编制财务报表的框架》和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的《财务会计概念公告》,在整个企业会计准则体系中起着统驭作用。基本会计准则规范了包括财务报告目标、会计基本假设、会计信息质量要求、会计要素的定义及其确认、计量原则、财务报告等在内的基本问题,是会计准则制定的出发点,也是制定具体准则的基础。财务会计课程教材的一般版本中,多在概述及理论基础部分对基本准则内容进行阐述。

2. 具体准则

具体准则目前共有 42 项,分为一般业务准则、特殊行业或特定业务准则和报告准则三类。

1) 一般业务准则

一般业务准则主要规范各类企业普遍适用的一般经济业务的确认和计量,包括存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建造合同、所得税、固定资产、租赁、收入、职工薪酬、股份支付、政府补助、外币折算、借款费用、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年金基金、每股收益、无形资产、资产减值、或有事项、投资性房地产、企业合并等准则项目。这部分内容一般主要安排在《中级财务会计》课程中进行阐述,但是企业合并等少数业务则主要安排在《高级财务会计》课程中阐述。

2) 特殊行业或特定业务准则

特殊行业或特定业务准则主要规范特殊行业或特定业务的确认和计量要求,如金融工

具确认和计量、金融资产转移、套期保值、金融工具列报等准则项目。这部分内容一般安排在《高级财务会计》课程中进行阐述。

3) 报告准则

报告准则主要规范普遍适用于各类企业的报告类准则,如财务报表列报、现金流量表、合并财务报表、中期财务报告、分部报告、关联方披露等准则项目。这部分内容中的财务报表列报、现金流量表等准则项目,一般会先在“会计学基础(原理)”等课程中进行简单介绍,后续接着在“中级财务会计”课程中详细阐述。而合并财务报表、中期财务报告、分部报告、关联方披露等准则项目则一般安排在“高级财务会计”课程中详细阐述。

3. 应用指南

应用指南由两部分组成:第一部分为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二部分为会计账户和主要账务处理。

1.2 中国现代税制的设计与调整完善

1.2.1 设计思路与主要原则

中国的现代税制是在改革开放后逐步建立起来的,特别是在党的十四大确定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之后,我国开始初步建立起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现代税制。

1. 设计思路

我国现代税制设计思路体现在以下3个方面:

(1) 适应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的需要。国家凭借公共权力筹集财政收入,承担管理社会和社会成员提供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的义务,落实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党的奋斗目标这一理念。

(2) 适应激励科技创新升级、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国家税制设计在增值税抵扣、所得税减免、研发经费加计抵扣等方面,需要体现通过科技创新推动转型发展、解决关键技术领域卡脖子问题的政策意图,以实现经济可持续发展。

(3) 适应形势发展,完善税法体系,以实现税收结构优化与经济社会发展的良性循环。及时调整完善税法体系,适时停征或开征相关税种,完善税收结构,通过税收杠杆进行调控,以贯彻国家意志,实现税收结构优化与经济社会发展的良性循环。

2. 主要原则

(1) 财政原则。即通过完善我国的税制结构,增强我国税收收入增长的弹性,加强预算外资金的管理,逐步减少税外收费项目。

(2) 法治原则。即税收的征收管理活动应严格按照税法规定进行,通过税收法定来落实依法治税。

(3) 公平原则。即纳税人的税收负担与其收入相适应,以体现税负公平;同时改善不

平等的税收环境,通过税收杠杆实现公平竞争。

(4) 效率原则。即提高税收征管水平与现代化程度,减少征税成本,减轻纳税人的办税负担。

【扩展阅读 1.2】 分税制改革实施背景

扫描此码



深度学习

1.2.2 主要税种及其调整完善

1994年,我国对税制进行了全面的结构性改革,将原来的37个税种缩减到23个,并清晰厘定了中央税、地方税、中央地方共享税的范围,从而基本建构起以工商税为主体的现代税收制度。

1. 税种的构成

税种是一个国家或地区税收体系中的具体征税种类。税种由纳税人、征税对象、税率、纳税期限、纳税时间、纳税地点、计税依据、减免税和违法处理等要素构成。税种之间的区别主要体现为纳税主体(纳税人)和征税客体(征税对象)的不同。一个国家或地区根据本身的政治、经济、社会条件,用法律法规形式开征的所有税种的总和就构成了这个国家或地区的税制。

1994年,我国税制改革后具体涵盖的税种包括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关税、企业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城市房地产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耕地占用税、土地增值税、车船使用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印花税、契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筵席税、屠宰税、农业税、牧业税。

2. 税种的分类

1) 按征税对象性质分类

按征税对象性质分类,可以分为流转税、所得税、财产税、行为税、资源税、特定目的税六大类。

(1) 流转税。流转税是指以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买卖的流转额为征税对象征收的各种税,包括增值税、消费税、关税等。流转税不受实际损益的影响,但对价格变化较为敏感,在我国税收构成中占有主要地位。

(2) 所得税。所得税是以所得额为征税对象征收的各种税。其中,所得额一般情况下是指全部收入减除为取得收入耗费的各项成本费用后的余额,包括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由于所得税的征税对象并不是一般的收入,而是总收入减除准予扣除项目后的余额,即

应纳税所得额,因此其税负轻重受成本费用、损益大小的影响较大。目前,我国税收构成中所得税占比远低于流转税占比。

(3) 财产税。财产税是指以纳税人拥有或支配的财产为征税对象征收的各种税,包括房产税、契税、车船税等。财产税的税负轻重与财产价值、数量密切相关,体现调节财产、合理分配等原则。

(4) 行为税。行为税是指以纳税人发生的应税行为为征税对象征收的各种税,包括印花税、土地增值税等。行为税的征收对象选择性明显,具有较强的时效性。

(5) 资源税。资源税以各种应税资源为征税对象,我国应税资源包括能源矿产、金属矿产、非金属矿产、水气、盐五大类。资源税税负高低与资源级差收益水平密切相关,征税范围的选择会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形势的变化灵活调整。

(6) 特定目的税。特定目的税是指为了达到某种特定目的,对特定对象和特定行为征收的一种税,包括耕地占用税、环境保护税等。特定目的税是国家为实现特定宏观调控目的而开征的税,其目的不在于增加财政收入,而在于落实耕地保护、环境保护等国家意志。

2) 按税收收入的支配权限分类

按照税收收入的支配权限分类,可以分为中央税、地方税、中央地方共享税三大类。

(1) 中央税。中央税是指由中央立法、收入划归中央,并由中央管理的税种,包括关税、消费税等。

(2) 地方税。地方税是指由中央统一立法或授权立法、收入划归地方,并由地方负责管理的税种,包括房产税、车船税、土地增值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

(3) 中央地方共享税。中央地方共享税是指由中央立法、管理,但是税收收入支配由中央和地方按比例或按法定方式分享的税种,包括增值税、印花税、资源税等。

3. 税种的调整

随着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主要税种也在进行调整改变,以体现国家宏观调控意志或实现财政意图,进而更好地适应形势发展变化需要。目前,已经进行的税种调整主要包括:

(1) 实行内外资企业所得税并轨。改革开放初期,为缓解国内建设资金不足、吸引外商投资,我国对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制定了优惠的所得税政策,尤其为引导外资投资于铁路、公路、港口等基础设施,在所得税减免方面力度极大。但是随着我国自身经济实力的壮大及投资环境的优化,有必要对内外资企业创造更为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为此,从2008年开始取消了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对内外资企业统一征收企业所得税。

(2) 全面实施“营改增”,取消营业税。“营改增”之前,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是三个主要的流转税,将现实经济活动流通领域的货物和劳务全部涵盖在内。其中,增值税针对流转环节的货物(另含加工、修理修配等少数劳务)普遍征收;营业税针对流转环节的劳务(另含转让无形资产、销售不动产)普遍征收;此外,针对烟、酒、奢侈品等少数货物再征收一道消费税。但是,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服务业尤其是研发、金融等生产性服务业、现代服务业迅猛发展,因此,为适用产业发展趋势变化,2016年开始全面停止征收营业税、改征增值税。

(3) 改革农业税制。2006年取消了农业税,并于同年开始,对过去计征农业特产税的烟叶产品改征烟叶税;2005年至2006年先后取消了牧业税、屠宰税。

(4) 完善财产税制。自2001年起,将船舶吨税重新纳入财政预算管理。2011年审议通

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吨税暂行条例》并于2012年1月1日起实施；2001年，开征车辆购置税，2006年将对内征收的车船使用税与对外征收的车船使用牌照税合并为车船税，并于2007年起正式开征车船税；自2009年起取消了对外征收的城市房地产税，中外纳税人开始统一征收房产税。

(5) 暂停征收或取消不符合经济社会发展形势的税种。自2000年开始暂停征收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2008年、2013年先后取消了筵席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6) 为落实生态文明、推动绿色发展，2018年开始征收环境保护税。

(7) 对房产税进行改革，已经在上海、重庆开展试点，同时适时推动房产税的立法工作逐步开展，以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截至2022年，中国的税制设有18个税种：增值税、消费税、关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土地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契税、资源税、环境保护税、车辆购置税、车船税、船舶吨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税、烟叶税。

1.3 会计准则与税制法规的冲突及协调

在现代企业制度框架下，财务会计和税务会计都是被广为运用、不可或缺的基础性制度安排。但是财务会计是以会计准则为依据来对交易、事项进行确认、计量，并向利益相关者披露会计信息，而税务会计则以所涉税境的税制法规为准绳，对企业经营过程中的涉税事项应纳税额进行计算、调整、申报、缴纳、退补及合理筹划。工作依据及目标指向的不同，决定了财务会计和税务会计之间在实务处理必然存在差异与冲突。

不过，财务会计与税务会计又具有合和性，这是因为税务会计并不需要在财务会计的凭证、账簿、报表之外另外设置一套账簿开展工作，涉税事项的会计处理融合在财务会计的范畴内，不可能完全脱离对会计准则的凭籍。只是在纳税事项中，税务会计在填制税务报表（纳税申报表与各类附表）及具体申报纳税时，在会计准则与税制法规存在冲突的情况下，需要依从税制法规进行调整。

为此，税务会计是“会计中的税务、税务中的会计”，税务会计与财务会计之间是既分离又合和的辩证统一关系，税务会计的本质可以理解为税制法规与会计准则既冲突又协调的一种会计机制。

1.3.1 税务会计的界定

1. 税务会计的概念

税务会计是以所涉税境的税制法规为依据，以财务会计的基本理论和方法为基础，全面、系统、连续地对纳税主体涉税资金运动进行核算、监督、筹划的一门专门会计，其工作程序中的计税基础及应纳税额的计算、纳税申报与缴纳退补、合理税收筹划等具体环节，既是财务会计的有机组成部分，又是传统财务会计职能的有机延伸。税务会计不仅要依循会计准则做出专业判断，更要遵从税法的刚性约束，本质上是会计准则与税制法规既冲突又协调

的一种会计机制。

2. 税务会计的职能

1) 核算职能

税务会计要以税制法规为依据,在财务会计归集生成财务资料的基础上,正确进行与应纳税额形成、计算、申报、缴纳、退补有关的会计处理和调整计算,通过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及基础材料,及时、足额缴纳各种税款,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2) 监督职能

财务会计要依循会计准则对交易和事项进行确认、计量并披露信息,税务会计要以税制法规为准绳准确计算并及时足额缴纳税款,两者相互协调、相互依存,确保纳税主体对涉税资金运动的合法性及信息披露的公允性进行有效监督,有效防范税务风险及涉税违法行为。

3) 筹划职能

税务会计应在充分知悉税制结构的基础上掌握各类税种的计税依据、原理、减免税政策,树立整体税收筹划观念,依法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统筹谋划各个具体税种的结构配比,选取合适方法构思税收筹划方案,达到减轻纳税主体整体税负、最大限度降低税务风险、获得合理税收筹划收益的目的。

1.3.2 会计准则与税制法规的冲突

1. 目的指向不同

运用会计准则的目的是确保提供客观、公允的会计信息,使广大的不特定利益相关者利用相关信息进行决策时具备有用特性;实施税制法规的目的是约束纳税主体严格遵守税法规定,通过及时准确计算、申报、缴纳应纳税款履行纳税义务,以实现国家的财政意志和宏观调控目标。

2. 特点和属性不同

会计准则具有更大的弹性和自由裁量权发挥空间,技术规范色彩相对浓郁,同时又蕴含着厚重的经济社会文化背景;税制法规具备明显的强制性和刚性特点,以立法形式贯彻国家意志的属性明显,技术规范色彩相对较弱。

3. 运用领域及侧重点不同

财务会计领域交易和事项的确认、计量及信息披露,主要依循会计准则,需要充分发挥财务会计人员的专业判断能力,并协调与管理层、治理层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立场与价值取向;税务会计领域涉税业务应纳税行为的确认、计税依据及应纳税额的计算、纳税申报与税款缴纳退补、合法税收筹划等业务环节需要严格遵守税制法规的约束。此外,前者提供的财务信息框架面向不特定的利益相关者,信息披露要求全面、公允;后者提供的财务报表主要是涉税的纳税申报表以及相关的附表资料,信息披露要求真实、合法。

4. 应用不当时后果不同

会计准则体系有基本准则、具体准则和应用指南三部分,方向性、原则性规定较多,应用

不当造成的后果可以分为差错、严重差错和刻意舞弊等轻重不同的情形,但是多数情形可以通过采纳独立审计意见进行账务调整和修改披露形式等方式予以纠正;税制法规是国家立法机关及被授权立法的行政机关颁布的强制性法律规范,运用不当可能构成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影响的偷税、漏税、骗取退税、虚开专用发票等行为甚至会触犯刑律,构成犯罪。

1.3.3 会计准则与税制法规的协调

1. 协调原则

当会计准则与税制法规的规定不一致时,原则上应遵从税制法规的规定进行调整确认,即优先遵从税制法规的原则。

2. 具体方式

1) 间接调节

会计准则与税制法规允许存在合理差异时,可以先遵从财务会计的处理方法对具体业务进行确认、计量与披露,再按照税制法规的规定进行间接调节,这种分别反映的处理方式,一方面可以揭示两者之间的客观差异,另一方面又遵从了优先遵从税制法规的原则。例如,所得税会计处理中,对于行政违法的罚没支出、超过标准列支的业务招待费等事项,都可以依据会计准则的专业判断计入“营业外支出”“管理费用”等账户列支为成本费用。但是在填报纳税申报表及实际缴纳应纳税额时,则要严格遵从税制法规的规定,将税前会计利润调整为应纳税所得额,由于上述两项列支依据税制法规的规定是不予税前扣除的项目,为此应调整增加应纳税所得额,这会进一步影响实际应缴纳的所得税。在这种调节方式下,财务会计处理结果被认可采纳,但是具体纳税事项的处理则需要进行调整。

2) 直接协调

对遵从税制法规的规定可以被确认,但是依据会计准则进行财务会计处理时严格意义上难以被认定的交易或事项,税务会计处理中可以通过直接协调的办法给予认定,后续进行纳税申报填报时不必再进行纳税调整。也就是说,财务会计直接接受税务会计的处理结果,对信息的列报披露不会显失公允,“没有差异”也就不必再进行纳税调整。例如,纳税人将自产产品作为福利发放给员工、将自产产品移送自用等增值税法规定的视同销售行为,税法将其认定为收入并要求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但是按照会计准则对收入认定的标准,这些事项因为并没有经济利益的流入,因此并不符合“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等收入认定的条件。但是通过直接协调的方法,在进行财务会计处理时直接采用税制法规的规定,在贷方计入“主营业务收入”账户进行确认、计量,后面在纳税申报及税款缴纳时不再进行纳税调整。

1.4 课程的性质与本教材的特点

1.4.1 课程的性质

“税务会计与税收筹划”是高等学校会计学、税收学等专业的一门重要专业课,对于培养

学生理解和掌握涉税业务确认、计量、纳税申报及税收筹划等领域的专业技能具有重要意义。课程直接以我国最新税制法规政策和企业会计准则为主要依据,并基于税务会计与财务会计适度分离的原则进行内容编排。在各个税种的分论阐述中,基本按照税制法规要素简述、财务会计与税务会计对具体业务处理的协调、税收筹划技巧与实务这一逻辑安排。此外,还结合主要产业部门业务对税务会计与税收筹划的理论问题及实务处理进行了探讨,内容结构体现了对整体税收筹划观等方法论的深刻反思。

1.4.2 本教材的特点

本教材具有以下四个特点。

(1) 体现了会计处理与税收筹划内容编排的均衡性。

既往公开出版的教材中,或是将会计处理与税收筹划分为两部分,或是以会计处理为主线,适当增加税收筹划内容作为辅助。前者实际上是对税务会计应具备的税收筹划职能,以及两者的内在逻辑承接性缺乏深刻认识,且课时安排交叉重复,不够简明精炼;后者则对税收筹划内容的编排过于简单笼统,结合具体业务的实操性相对欠缺。

(2) 体现了专业判断能力的培养与课程思政元素的融入。

实际经济生活中的涉税业务纷繁复杂、难以穷尽,无法在教材编排中完全呈现。为此,对学生专业判断能力的培养尤其显得重要,本教材对某些业务类别内容的阐述体现了对专业判断能力的培养,对不同情境下相似业务的处理思路体现了专业判断方面的启发引导。另外,不少课程思政元素以润物细无声的形式有机融入课程内容编排中,充分体现了专业课程立德树人的育人原则。

(3) 体现了主次有别、轻重兼顾的内容编排原则。

本教材内容以流转税中的增值税、消费税,以及所得税中的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税种为主进行阐述,其他财产税、行为税等小税种的内容编排相对简洁,这种内容编排原则与实际税收结构中各税种的比重及重要程度是一致的。

(4) 体现了结合具体产业部门对业务处理方法论的反思与探讨。

本教材扬弃了就单个纳税人(企业)开展税收筹划的局促视角,将纳税人置于整个产业链、价值链的某一环节来构思整体税收筹划,这样的讨论更加符合产业发展实际情况,同时也更具生命张力,对于培养学生系统全面的创新思维能力不无裨益。

【导入案例讨论】

经过本章的学习,对于企业会计准则与税制法规之间既冲突又协调的逻辑关系有了清晰认识,最后,在此解答一下本章开始“导入案例”中提出的问题。

问题 1: 财务经理提出的建议是否应被采纳?

解答: 财务经理提出的建议应予以采纳,因为该服装公司 2021 年年初生产的春款服装到当年年底仍未售出,说明该款服装难以获得市场认可,因滞销具有明显的资产减值倾向,依据谨慎性原则,应避免高估资产,所以,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

问题 2: 财务经理阐明的理由是否正确?

解答: 财务经理阐明的理由不完全正确,这是因为企业会计准则与税制法规存在差异。企业依照会计准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借方计入“资产减值损失”项目虽然确实会减少税

前会计利润总额,但是这样处理并不符合税制法规的规定,在进行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时,所列支的资产减值损失应依据税制法规调增应纳税所得额,所以并不能起到减轻企业所得税税负的作用。

扫描此码



即测即练题

复习思考题

1. 企业会计准则与税制法规是什么关系?
2. 企业会计准则与税制法规主要有哪些方面的冲突? 协调两者冲突的方法主要有哪些?
3. 是否需要在财务会计之外另外设置完整账套进行税务会计处理?